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華瑋

選任辯護人 林士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謝華瑋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肆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支付方式，向鄭張美惠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謝華瑋（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6頁），但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81頁、第91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與有到庭之告訴人鄭張美惠、李壽如達成和解，請考量被告為原住民，未有其他犯罪紀錄，審酌犯罪動機、可責性、生活經歷等節，予以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共4罪），為想像競合犯，各
02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本院依上開原判
03 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
04 予敘明。

05 (二)刑之減輕部分：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09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修正移
12 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4 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15 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
18 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
19 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
20 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後，以112年6月14日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
22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3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24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
25 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
26 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
27 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
28 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
29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
30 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
31 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

01 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
02 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03 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04 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
05 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
06 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
07 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8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就所犯各次洗錢罪為自白（見本院卷第
09 86頁），本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10 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
12 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13 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
14 子。

1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 16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17 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減刑之規定，復與告訴人鄭張美惠、李壽如達成和解
19 （見本院卷第53頁、第92-1頁），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
20 未及審酌前情，尚有未洽。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
21 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均予以撤銷改
22 判。又原判決之宣告刑既經撤銷，原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
23 麗，應一併撤銷之。
- 24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2歲之
25 成年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為本案加重
26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使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分別
27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其合於前開輕罪之
28 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犯後終能坦
29 承犯行，與已到庭之告訴人鄭張美惠、李壽如達成和解如前
30 述，就告訴人李壽如部分已填補其所受損害中之新臺幣33萬
31 3977元（見本院卷第99頁），被害人陳秀緞、林哲生之部分

01 則係因渠等未到庭始無法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
02 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利益及告訴人李壽
03 如、林哲生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9頁、第88頁、第99頁），
04 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7
05 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
06 刑」欄所示之刑，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
07 部界限範圍內，審酌被告所為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取財案
08 件，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
09 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10 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1 第2項所示，以示懲儆。

12 3.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考量被告犯後已坦
14 承犯行，與告訴人鄭張美惠、李壽如分別達成和解，經告訴
15 人鄭張美惠同意給予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53頁），亦獲
16 取告訴人李壽如之諒解（見本院卷第99頁），兼衡本案犯罪
17 情節、手段等節，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
18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4年，以啟
20 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鄭張美惠所達成之
21 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如
22 附表二所示之支付方式，支付告訴人鄭張美惠如附表二所示
23 之金額。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
24 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5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26 告，併予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錢衍綦

法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有期徒刑壹年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有期徒刑壹年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有期徒刑壹年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二

編號	和解條件（見本院卷第53頁）
1	謝華瑋應給付鄭張美惠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新臺幣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